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有關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留意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收到河南江賽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申請人」)之法律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函件」)，內容有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普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附屬公司的清盤申請(「中國清盤申請」)，申請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民事調解書(「調解書」)以及因訂約方訂立的勞務工程勞務合約向附屬公司索賠人民幣10,350,369.55元，以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

根據該函件，申請人聲稱根據調解書，附屬公司須向申請人支付：(i)人民幣10,350,369.55元，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分三期支付，其中人民幣10,191,436.34元為附屬公司聲稱根據勞務工程勞務合約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的款項，而人民幣158,933.21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金佔用費；及(ii)申請人因調解而產生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法律費用。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金礦開採、加工以及黃金產品銷售。

附屬公司正在就中國清盤申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繼續審視該事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經修訂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法院已於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將經修訂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六周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進行。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第二次呈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經考慮先前已有一次呈請，第二呈請人向法院申請撤回第二次呈請，而法院已准許第二呈請人於上述聆訊撤回第二次呈請。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